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為投入其他商業機遇，已經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林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博士於超過九年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謝意。

董事會知悉於林博士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無法達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已低於本公司各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接任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嚴榮權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恩恆先生及李均雄先生。